

关于对领证家庭独生子女考取大学 予以奖励的规定

为体现对领证独生子女家庭的关爱，鼓励领证家庭子女好学习、上进、立志成才，经街办事处研究决定，对2016年1月1日前（即全面二孩规定实施前）领取独生子女光荣证的农村户籍家庭独生子女当年考取大学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。具体规定如下：

一、奖励条件

奖励对象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1、2016年1月1日之前出生的独生子女和双女户家庭；
- 2、独生子女本人及母亲均为我街农业户籍；
- 3、当年参加全国统一高考，且考入教育部承认的大学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- 1、个人申报。本人需填写《领证家庭独生子女考取大学一次性奖励申请表》，并提供《大学录取通知书》、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、户口簿、身份证原件等相关材料；
- 2、村委会初审并张榜公示；
- 3、街计生办审核；
4. 街办事处审批。

三、奖励标准

符合以上奖励条件的独生子女家庭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奖

励：

1、考取教育部承认的本科学历，给予家庭奖励 2000 元，给予独生子女本人奖励 3000 元。（注：双女户只奖励一个孩子）

发放的奖金不计入奖励对象的家庭收入，不影响其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。

原规定（即津西青西营门街发〔2018〕4号）自此规定下发日起自行作废。

西青区西营门街道办事处

2018 年 6 月 29 日

附件：

1. 领证家庭独生子女考取大学享受一次性奖励申请表
2. 领证家庭独生子女考取大学享受一次性奖励花名册

天津市西青区西营门街道办事处

2018 年 6 月 29 日 印发

附件 1：

领证家庭独生子女考取大学一次性奖励申请表

考生姓名		户口性质		身份证号码		考取大学独生子女照片
考取院校名称						
户籍所在地				联系电话		

附件 2:

领证家庭独生子女考取大学享受一次性奖励花名册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确认的奖励对象基本情况		家庭及领证情况		考取大学情况	家庭联系电话	家庭住址
	学生姓名	性别	母亲姓名	领证时间	大学名称专业		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
